

2021 第 42 周 (10/10-10/16) , 三年細讀聖經——舊約】

周日 10/10：耶利米書 17-18 章	週一 10/11：耶利米書 19-20 章	週二 10/12：耶利米書 21-22 章
週三 10/13：耶利米書 23-24 章	週四 10/14：耶利米書 25-26 章	週五 10/15：耶利米書 27-28 章
週六 10/16：耶利米書 29-30 章		

周日 10/10：耶利米書 17-18 章

17 章，神說猶大的罪如用鐵筆和金剛鑽記錄，銘刻在他們的心版上和壇角上，無法抹滅消除。你們必因自己的罪，失去我所賜給你們的產業；我要吹散你們，使你們住在不認識的地上，服事你們的敵人。接著，神告訴猶大人民，你們有兩條路；一條是離棄神，依靠人血肉的膀臂，這是遭禍之路，就像是栽種在沙漠的荊棘，只有刺，沒有果實，沒有福樂。另一條路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人，他是有福的人；他就像是栽種在溪水旁的樹，即使在炎熱之下，仍然葉子青翠；就像是人在困境中，也不懼怕，因他知道他所依靠的是耶和華。神能看透人心中的詭詐，祂是鑑察人心、試驗人心的神，必按照人所行的和結果報應他。神的話是可信的，聽了就遵從的人，走蒙福之路；聽了不信，不遵從的人，走遭禍之路。今日默想經文：馬太福音 7 章 24-27 節，耶穌說：「所以，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；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，好比一個無知的人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；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就倒塌了，並且倒塌得很大。」

週一 10/11：耶利米書 19-20 章

18-20 章是第 9 個審判信息；18 章以窯匠與器皿作比喻，說明神對祂的子民有完全的權柄。耶和華叫耶利米到窯匠家用泥做器皿；『窯匠用泥做器皿，在他手中做壞了，他又用這泥另做別的器皿；窯匠看怎樣好，就怎樣做。』（18：4-6）用來比喻神是窯匠，以色列民是泥土，神對以色列民有完全的權柄。若是神對哪一邦哪一國說，要拔出、拆毀、毀壞；但是，如果那一邦國能夠轉離惡行；神必後悔，不將災禍降下。神告訴耶利米，去對耶路撒冷的人說；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造出災禍攻擊你們，定意刑罰你們。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，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。』然而，聽到的人卻說，這都是空話，我們還是要照自己的計劃去行。因為以色列人惱怒耶利米的信息。就設計謀害耶利米，耶利米向神呼求懲罰他們（18：23）。19 章，神叫耶利米買一個瓦瓶，在眾人眼前打破，預表神的心意；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我要照樣打碎這民和這城，正如人打碎窯匠的瓦器，以致不能再匭圖（19：11）。我必使一切災禍臨到這城（19：15）；神對猶大罪行的憤怒，已經到了難以再容忍的程度。20 章，祭司聽見這些預言，就把耶利米關在耶和華殿裡。耶利米向神哀嚎：自己成為笑話，人人都戲弄他；耶利米向神求，求神使他看見神將在惡人身上報仇（20：7-13）。即使，傳講神的話成為他的羞辱；但是，他說：『我

若說：我不再提耶和華，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，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，我就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』（20：9）這是忠心事奉的人當有的態度。今日默想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9 章 16-17 節，保羅說：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

## 週二 10/12：耶利米書 21-22。

21 章到 23 章 8 節是第 10 個審判信息，針對猶大國最後幾個壞君王的信息。21 章是最後一個王西底家，他差派兩位祭司去找耶利米，向耶和華代求，求神把巴比倫王趕離開猶大國。可是，耶利米回答的話，卻是神要讓巴比倫的軍隊攻擊他們，也要降瘟疫在他們中間。神在你們面前擺下生與死的兩條路；投降巴比倫的人必能存活，抵抗到底的人必要喪命。耶和華說：『我向這城變臉，降禍不降福；這城必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，他必用火焚燒。』（21：10）後來，『許多國的民要經過這城，各人對鄰舍說：耶和華為何向這大城如此行呢？他們必回答說：是因離棄了耶和華——他們 神的約，事奉敬拜別神。』（22：8-9）。22 章 10-12 節預言約阿斯王將被擄到外邦地（埃及），死在那裡，必不得再見故鄉之地。22 章 13-23 節，記載約雅敬王的惡行，他專好貪婪，流無辜人的血，行欺壓和強暴；他死後，人必不為他舉哀；他被埋葬，好像埋驢一樣，拉出去扔在耶路撒冷城門之外。22 章 24-30 節，預言約雅敬的兒子約雅斤，將被擄到巴比倫，他和後裔將被趕到不認識之地，終身不得歸回，死在那裡。這幾章論到神對猶大國最後四個王的審判，對西底家、約哈斯、約雅敬、約雅斤發出警告的信息，指出他們遭禍之因，也表達神對君王所要的是，他們要按公平公義而行，憐憫孤兒寡婦及貧窮人。今日默想經文：阿摩司書 8 章 11 節，主耶和華說：日子將到，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。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主耶穌說，我是生命的水，喝了就不渴；我是生命的糧，吃了就不餓。主耶穌說的『喝與吃』乃是遵從祂的話。

## 週三 10/13：耶利米書 23-24 章

23 章是第 11 個審判信息；耶和華說，那些殘害趕散神草場上的羊的牧人有禍了。接著預言神要藉著將來的彌賽亞（好君王，好牧者），來召聚剩下的羊群（餘民），牧養他們。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；他必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在他的日子，猶大必得救，以色列也安然居住。他的名必稱為『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義』」23 章 9-40 節，論到假先知傳假信息，他們說，沒有災禍臨到，你們必享平安。耶和華說，你們不要聽他們的預言，他們說的是虛空的話，他們說的異象是自己的，不是從耶和華來的。神必將懲罰假先知和他的家人，將茵蔯給他們吃，又將苦膽水給他們喝。24 章是第 12 個審判信息，兩筐無花果的異象。「這事以後」就是指約雅斤被擄到巴比倫之後的預言。約雅斤王選擇投降巴比倫（王下 24:12），當時被擄同行的有先知以西結。神對耶利米說，被擄到巴比倫的人，好像極好的無花果，神要保存他們的性命，看顧他們，使他們得好處，將來還要再領他們歸回此地。而留在耶路撒冷的人，

是極壞的無花果，將遇到各樣災禍，必蒙羞滅亡。今日默想經文：耶利米書 23 章 3-4 節，耶和華說：「我要將我羊群中所餘剩的，從我趕他們到的各國內招聚出來，領他們歸回本圈；他們也必生養眾多。我必設立照管他們的牧人，牧養他們。他們不再懼怕，不再驚惶，也不缺少一個；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
#### 週四 10/14: 耶利米書 25-26 章

25 章是第 13 個審判信息，是這些審判預言的結論。從猶大王約西亞十三年直到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四年，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開始的 23 年裡，神啟示耶利米不停的向猶大國人民，傳講這麼多個審判和悔改的信息，然而他們都不肯聽從；因此，最後審判必從巴比倫而來，他們都將被擄到外地 70 年（耶 25:11，代下 36:21）。70 年後，神也要審判巴比倫。26-29 章記載耶利米所經歷的四個衝突。第一個衝突發生在約雅敬作王年間，耶利米忠心傳講審判的預言，面臨被殺的劫難。他說若百姓不聽從，不遵行律法，不聽神差派的眾先知，耶和華神要使聖城被地上萬國所咒詛，變為荒涼。當時的王和首領不信，派人來抓耶利米，要殺死他。在危險之際，眾長老引用彌迦的事救他一命。在希西家作王時，彌迦對猶大人說預言：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；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；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。那時希西家沒有處死彌迦，因為他敬畏耶和華，就悔改懇求主的恩典；耶和華神就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。眾長老說，若治死耶利米，我們就作了大惡，自害己命。這樣救了耶利米，逃過一劫。今日默想經文：馬太福音 10：28：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，唯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他。

#### 週五 10/15: 耶利米書 27-28 章

27-29 章記載耶利米和假先知哈拿尼雅和示瑪雅的第二個衝突：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（約雅敬是西底家的別名）。耶和華要耶利米做繩索與軛，加在自己的頸項上，然後把繩索與軛送到以東王、摩押王、亞捫王、泰爾王、西頓王那裡。耶利米用象徵性的繩索與軛，預表巴比倫將要統治他們。他告訴西底家王和猶大鄰邦各國，耶利米說：「要把你們的頸項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，服事他和他的百姓，便得存活。…不可聽那些先知對你們所說的話。」之後，哈拿尼雅從巴比倫回來，他說民眾喜歡聽的假預言：「萬軍之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我已經折斷巴比倫王的軛。二年之內，我要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這地掠到巴比倫的器皿，以及一切被擄的人都帶回此地。因為我要折斷巴比倫王的軛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28：11）真假先知之言，當聽信誰呢？之後，耶和華啟示耶利米對哈拿尼雅說：「哈拿尼雅啊，你應當聽！耶和華並沒有差遣你，你竟使這百姓倚靠謊言。所以耶和華如此說：看哪，我要叫你去世，你今年必死，因為你向耶和華說了叛逆的話。」這樣，先知哈拿尼雅在當年七月間就死了。（28：15-17）今日默想經文：以弗所書 4 章 11-14 節，他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

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 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

#### 週六 10/16：耶利米書 29-30 章

29 章，耶利米寫信給被擄到巴比倫的人，告訴他們在巴比倫要安頓下來，娶妻生兒女，栽種田園，為所住的城禱告求平安。70 年滿了之後，神必懲罰巴比倫，神要眷顧被擄的人民，使他們重回耶路撒冷。藉由被擄歸回的應許，表明神對他們的心意，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你們要呼求我，禱告我，我就應允你們。你們若專心尋求我，就必尋見；神就使你們歸回（29：1~14）。但是，假先知示瑪雅冒耶和華之名寄信給祭司西番亞，反駁耶利米的話，誣指耶利米的話在迷惑眾人。於是，耶和華指示耶利米寫了第二封信，給一切被擄的人說：耶和華沒有差遣尼希蘭人示瑪雅，他向你們說的預言，是假的，使你們倚靠謊言；所以耶和華必刑罰尼希蘭人示瑪雅和他的後裔，他必無一人存留住在這民中，也不得見我所要賜與我百姓的福樂（29：31-32）。這就是耶利米與假先知示瑪雅的衝突。當時猶大國中的民眾和被擄到巴比倫的人，處在這兩種不同的論調，以及活在現實生活中被巴比倫的壓制下，他們難以分辨真假，如何作出正確及合神心意的選擇呢？今天的基督徒，也都喜歡聽自己想聽的話，或是與自己心意相符的話；但這些話真是神的心意嗎？我們如何分辨真假呢？今天我們要如何分辨在網絡上信息的真假呢？這是很嚴肅的一個問題。今日默想經文：使徒行傳 17 章 11 節，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天天考查聖經，熟練神的話語，就有分辨真假的智慧。